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1/10-11號文件

檔 號：CB2/SS/7/09

2010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下稱"該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3規定了18個區議會每一個的民選議席數目。目前民選區議員的總數為405名(分區數字載於**附錄I**)。根據《區議會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

3. 根據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有法定權力，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前就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在劃出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必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選管會條例》")第20(1)條所定的準則。第20(1)條規定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全港所有選區的平均人口(稱為"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選管會條例》第17(1)條)。第20(1)條亦規定，標準人口基數的偏離幅度須在25%之內。如選管會在顧及維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20(1)條的規定行事，第20(5)條容許選管會不嚴格遵行該項規定。

4.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8條，選管會須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的報告。目前18個區議會共設有405個選區，所有民選議席皆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產生。

該命令

5. 該命令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3，於2012年1月1日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6個區議會共增加7個民選議席，有關的安排如下——

- (a) 在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民選議席；及
- (b) 在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民選議席。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提出上述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時，已因應2011年香港人口推算數字，考慮到就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據規劃署推算，香港整體人口在2011年年中將增至7 120 200人。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沿用2007年區議會選舉所採用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總數應為412席($7\ 120\ 200 \div 17\ 275$)，即較現屆的405席增加7個議席。

7. 只限於為使在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該命令自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在2012年1月1日之前的日期起實施。該命令在其沒有根據上文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如該命令獲得批准，選管會會按該命令所修訂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劃定選區分界。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0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在2010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該命令詳加研究。

9.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土名單載於**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新增民選議席的分配及標準人口基數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基於各區的推算人口數字，政府當局按擬採用的17 275人標準人口基數，計算了2011年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下稱"計算議席數目")。計算詳情載於**附錄IV**。新增的7個民選議席以下列方式分配 ——

- (a) 計算議席數目多於現有議席數目超過一席的5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將各獲分配一個額外議席；及
- (b) 計算議席數目多於現有議席數目超過4席的元朗區議會，將獲分配兩個額外議席。

11.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對於建議民選議席數目少於計算議席數目的區議會，當局應進一步增加其民選議席數目。何秀蘭議員建議，分配予該等區議會的新增民選議席數目，應嚴格以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計算的議席數目為基礎。她認為應取消此等區議會內的委任議席，以便增設民選議席。湯家驊議員建議，鑒於元朗區議會是唯一建議民選議席數目較計算議席數目少兩席的區議會，而其他區議會則只相差一個議席，因此當局應再額外分配至少一個民選議席予元朗區議會。張文光議員建議把標準人口基數輕微調低至大約17 033人，使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由412個增加至418個(即 $7\ 120\ 200 \div 17\ 033$)。新增6個民選議席後，有關區議會的建議民選議席便不會有不足之數。

12. 部分其他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及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若在第四屆區議會增設更多民選議席，對社區的完整性將造成甚麼影響。葉國謙議員雖原則上支持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以提供更多從政空間，但他認為最重要是確保增設民選議席的做法不會對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造成重大改動，因為此情況會損害已建立的社區凝聚力。

13. 政府當局考慮過委員提出的意見後，始終認為目前就新增民選議席的分配所提出的建議是恰當的。政府當局重申，就7個新增民選議席的分配提出的建議，已顧及各區的推算人口和各區議會現有的民選議席數目。對於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所得的民選議席數目少於現有議席數目的區議會，當局不會改變其民選議席數目，以免影響在有關地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故

此，當局未能嚴格根據各區的推算人口和標準人口基數，為上文第10段所述的6個區議會增設民選議席。政府當局指出，若在第四屆區議會增設更多民選議席，當局或需要調整更多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以符合《選管會條例》所訂的標準人口基數規定。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第四屆區議會因應人口增長約12萬人而擬增設7個民選議席，比例上已高於第二屆區議會(因應人口增長約23萬人而增設10個民選議席)和第三屆區議會(因應人口增長約19萬人而增設5個民選議席)。

15.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必要檢討日前在着手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之前釐訂相關區議會新增民選議席數目的安排，以期縮窄各區議會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他認為較合理和公平的做法，是先根據標準人口基數劃定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從而得出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然後才決定新增的民選議席總數。

16. 政府當局表示，就增加相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而提出的建議，是以各區在2011年的推算人口增長為基礎，目的是減低有關區議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在劃定選區分界時，選管會會顧及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法定規定。實際而言，基於社區和地理方面的考慮因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情況一定會出現。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的法例條文，選管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3規定的民選議席數目，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政府當局預期，若不訂明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選管會就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申述作出決定時，將會相當困難。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行之有效，應繼續採用。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目前的標準人口基數應予調高，並應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使民選區議員能向較大選區的選民問責，從而加強他們的代表性。政府當局表示，議員就標準人口基數的水平持不同意見，而當局認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應沿用第三屆區議會所採用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

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劃界的程序及時間表

18. 委員問及第四屆區議會選區劃界的時間表為何，以及該時間表與第三屆區議會的時間表比較如何。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在本年較早時一直集中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因此，與上屆區議會選舉的時間表相比，目前的時間表稍遲數個月。對於當局在落實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工作出現延誤，小組委

員會表示深切關注，因為此情況對那些計劃參選2011年11月舉行的下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準參選人而言，會影響其籌備工作。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並將目前劃界工作的時間表提前。

19.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了目前劃界工作的時間表。據政府當局表示，就上一次的劃界工作而言，立法會批准有關增加第三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附屬法例後，選管會在其後五個半月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其區議會選區劃界建議的報告(下稱"選管會報告")。經審慎檢討目前劃界工作的時間表後，政府當局承諾把有關的時間表壓縮至大約4個月。待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動議議案，呈請立法會批准該命令。該命令於憲報刊登後，選管會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9條，就其對區議會選區劃界提出的臨時建議，於2010年12月初展開為期不少於30天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強調，依據臨時建議，準參選人及公眾人士對區議會選區的擬議劃界應有頗為明確的概念，並可展開參選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籌備工作。進行公眾諮詢後，當局預期選管會可於2011年3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管會報告。其後政府當局會按《區議會條例》第6條立即擬備《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下稱"宣布令")，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將選管會報告及宣布令提交立法會省覽，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區議會選區分界的立法工作。

20. 葉國謙議員詢問是否有空間再進一步提前目前劃界工作的時間表，務求在2011年3月初落實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政府當局表示，製作選管會報告所需的時間，將視乎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書面及口頭申述數目而定。選管會須考慮所有申述，並顧及相關的法定準則和過往劃界工作中所沿用的既定工作原則。如有申述提出應在劃界工作中考慮個別地區的自然特徵，選舉事務處的職員或會到有關的特定地區進行實地視察。此外，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8條，選管會報告必須載有所接獲的所有申述的撮要，以及選管會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由於製作區議會選區分界地圖和擬備選管會報告需時，當局預期選管會將在2011年3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管會報告。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2010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議案。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5日

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

<u>區議會</u>	<u>民選議席 數目</u>
中西區區議會	15
東區區議會	37
九龍城區議會	22
觀塘區議會	34
深水埗區議會	21
南區區議會	17
灣仔區議會	11
黃大仙區議會	25
油尖旺區議會	16
離島區議會32
葵青區議會	28
北區區議會	16
西貢區議會	25
沙田區議會	36
大埔區議會	19
荃灣區議會	17
屯門區議會	29
元朗區議會	29
總數：	<hr/> 407 <hr/>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合共: 20位議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Order 2010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名稱

Name

- | | |
|-------------------|--|
| 1. 公民黨 | Civic Party |
| * 2.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 Mr YEUNG Wai-si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
| * 3. 南區區議會議員司馬文先生 | Mr Paul Zimmerman, member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
| * 4.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 | Dr YANG Mo, member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
| 5.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 Yat Tung Community Network Association |

-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個別人士
Individuals who have submitted written views only

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建議分配

2007年人口總數(推算數字)	6,996,222
標準人口基數(2007年數字)	17,275
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405

2011年人口總數(推算數字)	7,120,200	(與2007年相同)
標準人口基數(建議)	17,275	
建議民選議席數目	412	
建議新增民選議席	7	

- (1) 按標準人口基數計算的2011年民選議席數目(計算議席數目)低於或等於現行議席數目的區議會，其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
- (2)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一席的五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將獲分配一個額外議席。
- (3)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四席的元朗區議會，將獲分配兩個額外議席。

區議會	(A) 2011年 推算人口	(B) 計算議席數目	(C) 現行 民選議席數目	現行議席數目偏離計算議席數目的幅度		(F) 建議新增 民選議席數目	(G) 建議 民選議席數目 ((C)+(F))
				(D) 計算議席數目 低於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E) 計算議席數目 高於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中西區	264 700	15.32	15		0.32		15
灣仔	163 400	9.46	11	1.54			11
東區	593 600	34.36	37	2.64			37
南區	279 200	16.16	17	0.84			17
深水埗	376 300	21.78	21		0.78		21
九龍城	374 300	21.67	22	0.33			22
黃大仙	421 100	24.38	25	0.62			25
觀塘	622 400	36.03	34		2.03	1	35
油尖旺	317 600	18.38	16		2.38	1	17
葵青	506 300	29.31	28		1.31	1	29
荃灣	295 000	17.08	17		0.08		17
屯門	498 300	28.85	29	0.15			29
元朗	577 500	33.43	29		4.43	2	31
北區	312 900	18.11	16		2.11	1	17
大埔	295 800	17.12	19	1.88			19
沙田	631 100	36.53	36		0.53		36
西貢	434 900	25.18	23		2.18	1	24
離島	156 000	9.03	10	0.97			10
總數：	7 120 200*	412	405			7	412

* 由於四捨五入的湊整，各區推算人口的總和與推算總人口略有出入。